**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缔约国大会**

**第七届会议**

**教科文组织总部，二号会议厅**

**2018年6月4日至6日**

**临时议程项目5：**

委员会给大会的报告

|  |
| --- |
| **摘要**2003年《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第三十条第1款规定：“委员会应在其开展的活动和……缔约国报告的基础上，向每届大会提交报告。”本文件包含委员会基于其2016年1月至2017年12月的活动和其在第十届和第十一届会议期间通过的缔约国报告。**需作出的决定：**第3段 |

1. 2003年《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第三十条第1款规定：“委员会应在其开展的活动和……缔约国报告的基础上，向每届大会提交报告。”第三十条第2款进一步规定：“该报告应提交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此外，缔约会大会通过的第6.GA 5号决议，要求委员会“提交其2016年1月至2017年12月期间的工作报告，以供大会第七届会议审议，并于此后按双年度周期提交报告。”为此，该委员会报告已以附件形式附在本文件之后。本报告亦含有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二十九条提交的并业已由委员会在其第十一届和十二届会议期间批准的一系列缔约国报告。
2. 本报告应与秘书处关于其活动的报告（第[ITH/18/7.GA/7](https://ich.unesco.org/doc/src/ITH-18-7.GA-7-ZH.docx)号文件）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的财务报告（第[ITH/18/7.GA/INF.8](https://ich.unesco.org/doc/src/ITH-18-7.GA-INF.8-EN.docx)号文件）一并阅读。
3. 谨建议大会通过如下决议：

第7.GA 5号决议草案

大 会，

1. 审议了第ITH/18/7.GA/5号文件，
2. 忆及《公约》第三十条规定，
3. 欢迎在本报告期内批准《公约》的十一个国家——佛得角、库克群岛、加纳、几内亚比绍、马耳他、圣基茨和尼维斯、南苏丹、苏里南、泰国、东帝汶和图瓦卢，以及在本报告期后批准《公约》的两个国家——基里巴斯和新加坡，并对各地区持续稳步批约速度表示满意；
4. 注意到委员会以本文件附件形式向大会提交的就其2016年1月至2017年12月期间工作的报告，并感谢委员会的高效工作；
5. 赞赏委员会在改善《公约》治理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尤其是在制定用以衡量《公约》在不同层面影响的总体成果框架方面已完成的前瞻性工作，以及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临时工作组的工作；
6. 进一步赞赏委员会对在国家层面实施《公约》能力建设的持续优先关注，并欢迎其对通过正式和非正式教育对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表示的崭新特别关注；
7. 赞赏委员会认识到提高《公约》能见度的需要，并为此设计《公约》沟通和传播工具；
8. 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对《公约》的国际合作机制尤其是对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优秀保护实践和国际援助等表现出的持续兴趣；
9. 要求总干事根据《公约》第三十条第2款之规定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提交该报告。

**附 件**

**委员会就其活动给大会的报告**

1. 2003年《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第七条对委员会的职能有具体规定。本报告遵循《公约》第七条所述的职能顺序进行论述。
2. 2016年，大会对委员会24个委员国中的半数进行了换届，共选举12个缔约国担任四年任期。2016年6月至2018年6月委员会的24个委员国是：阿富汗、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黎巴嫩、毛里求斯、蒙古、巴勒斯坦、菲律宾、韩国、圣卢西亚、塞内加尔、土耳其和赞比亚。
3. 在本报告期间，委员会共召开了两次会议：2016年11月28日至12月4日在埃塞俄比亚亚的斯亚贝巴召开的第十一届会议（11.COM）以及2017年12月4日至12月9日在韩国济州岛召开的第十二届会议（12.COM）。
4. 第十一届会议主席团由2015年12月在纳米比亚温特和克召开的第十届会议选举产生。Yonas Desta Tsegaye先生（埃塞俄比亚）当选主席；土耳其、保加利亚、圣卢西亚、韩国和阿尔及利亚当选副主席；Murat Soğangöz先生（土耳其）当选报告人。
5. 第十一届会议主席团由2016年12月在埃塞俄比亚亚的斯亚贝巴召开的选举产生，Byong-hyun Lee先生（韩国）当选主席；土耳其、保加利亚、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和巴勒斯坦当选副主席；Gábor Soós先生（匈牙利）当选报告人。
6. 第十三届会议主席团则由2017年12月韩国济州岛召开的第十二届会议在其闭幕之际选举产生。塞浦路斯、亚美尼亚、危地马拉、菲律宾、黎巴嫩当选副主席；Gabriele Detschmann女士（奥地利）当选报告人。应毛里求斯的请求，委员会决定暂停适用第13.1条部分内容，并决定最迟于2018年1月31日前通过电子协商方式选举委员会主席。通过该电子协商，委员会选举Prithvirajsing Roopun先生（毛里求斯）担任其第十三届会议的主席。
7. 主席团在委员会会议期间每日召开会议。在报告期间，其还于下列时间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召开了四次会议：2016年6月2日（11.COM 2.BUR）、2016年10月20日（11.COM 3.BUR）、2017年5月24日（12.COM 2.BUR） 及 2017年10月3日（12.COM 4.BUR）。此外，主席团还在2016年4月（11.COM 1.BUR）、2016年6月（11.COM 2.BUR）、2017年2月至3月（12.COM 1.BUR）、2017年5月至6月（12.COM 2.BUR）和2017年8月至9月（12.COM 3.BUR）进行了电子协商。
8. 在本报告期间，委员会和其主席团共审议了列于其议程的81个项目。这些议程项目包含了 78份工作文件或信息文件、11项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申报、71项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申报、23项国际援助请求、11项优秀保护实践提案、55份缔约国报告，以及109份非政府组织的认证或更新请求。
9. **宣传《公约》目标，鼓励并监督其实施，并就保护措施和优秀实践提供指引**（第七条[a]项和第七条[b]项）
10. **批准**
11. 佛得角、库克群岛、加纳、几内亚比绍、马耳他、圣基茨和尼维斯、南苏丹、苏里南、泰国、东帝汶和图瓦卢等十一个国家在2016年1月至2017年12月期间批准了《公约》。截至2017年底，《公约》已有缔约国175个。
12. **强化知识管理服务，促进健全治理**
13. 委员会致力于实现《公约》健全治理，以及为此目的的可能改进之处。为符合全面改进教科文组织及其附属基金、项目和实体的要求，并回应教科文组织大会的邀请（38C/第101号决议），政府间委员会在第十一届和第十二届会议上审议了教科文组织大会第38 C/23号文件所载相关外聘审计员报告中所提建议的落实情况的项目。特别是，委员会审议了已采取的行动，以及预见可改善《公约》治理的行动。根据其第[11.COM 7](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11.COM/7)号决定，委员会向不限成员名额的治理工作组主席转递了一份关于可预见或正在进行的改革和已采取行动的报告（纳入第 [ITH/16/11.COM/7](https://ich.unesco.org/doc/src/ITH-16-11.COM-7-EN.docx)号和第[ITH/16/11.COM/5](https://ich.unesco.org/doc/src/ITH-16-11.COM-5-EN.docx)号文件附件）。
14. 《公约》的知识管理系统是促进《公约》健全和改善治理不可或缺的工具。其提供了一个独特的且所有利益相关方均能访问的信息库，并且对其管理和顾问机构及秘书处而言，也是基本的工作工具。但是，为了适应《公约》不断变化的现实，满足各类利益攸关方不断变化的需求，知识管理系统也需要不断改进。
15. 大会在其第6.GA 9号决议中批准了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使用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以下简称“基金”）资源的使用计划。该计划拨出预算的20％（即1,590,746美元）用于“委员会的其他职能”。委员会通过其[第10.COM 8号](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10.COM/8)决定，授权其主席团基于秘书处将编制的具体提议，决定根据该计划分配基金的利用。主席团认识到知识管理系统的重要性，故在2016年1月至2017年12月[[1]](#footnote-1)期间批准了386,900美元，旨在用于改善系统可得性、可用性和功能性的活动。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第[ITH/18/7.GA/7](https://ich.unesco.org/doc/src/ITH-18-7.GA-7-ZH.docx)号文件）载有关于该等活动结果的详情。
16. **加强能力建设项目和针对保护措施和优秀实践的指导**
17. 委员会继续将能力建设视为优先事项，坚信若要有效实施《公约》，必须依靠对《公约》及其概念、措施和机制的深刻认识和理解。因此，委员会主席团向2016年1月至2017年12月期间共拨款817,346美元，占“委员会其他职能”拨款的51％，用于支持一些整体需求，特别是：（i）加强专家协调员网络；（ii）在政策、可持续发展和性别等领域制定适当的内容、形式和材料；（iii）监督、评估和调整战略；（iv）在优秀保护实践之外，寻找其他或更灵活的方式以共享非遗保护经验；和（iv）制定清单编制指引。
18. 专用于“委员会其他职能”的资金对发展和维持有效执行方案的全球职能至关重要，而国家层面的实际实施则可以通过针对基金和信托基金安排的专用捐款来实现。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第[ITH/18/7.GA/7](https://ich.unesco.org/doc/src/ITH-18-7.GA-7-ZH.docx)号文件）包括了主席团通过的关于该等问题活动结果的详情，该文件还涉及了能力建设计划在国家层面的实施情况。
19. **总体成果框架**
20. 委员会重申了其致力于改进《公约》的实施和监督工作的决心，继续制定总体成果框架。该框架是就2013年开展的教科文组织内部监督办公室关于教科文组织文化部门标准制定工作的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在第十一届会议上，委员会对2016年在中国北京举行的关于该问题的初步专家会议的结果表示欢迎（见第[ITH/16/11.COM/14](https://ich.unesco.org/doc/src/ITH-16-11.COM-14-EN.docx)号文件）。基于此次专家会议的成果，2017年，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工作组在中国成都举行了会议。委员会在第十二届会议上审议了成果框架提议草案（第[ITH/17/12.COM/9](https://ich.unesco.org/doc/src/ITH-17-12.COM-9-EN.docx)号文件），并将其提交大会审议/并提出一项建议，供其在第七届会议上通过。
21. 中国政府慷慨捐助的总额为150,000美元（第[10.COM 9](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10.COM/9)和[11.COM 6](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11.COM/6)号决定）使初步专家会议和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工作组得以召开。
22. **提高认识和宣传**
23. 提高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重要性的认识和确保相互欣赏是《公约》的宗旨之一。为此，主席团向2016年1月至2017年12月的期间拨款336,500美元。核准的活动特别包括：（i）设计沟通和宣传计划，以促进《公约》的目标；（ii）支持将非物质文化遗产纳入遗产研究、文化政策、发展研究等领域的大学课程；（iii）就如何将非物质文化遗产纳入针对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的培训计划进行磋商。此外，委员会通过其第[11.COM 5](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11.COM/5)号决定，邀请秘书处扩大其活动的宣传和影响。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第[ITH/18/7.GA/7](https://ich.unesco.org/doc/src/ITH-18-7.GA-7-ZH.docx)号文件）载有关于该等活动结果的详情。
24. **编制基金资金使用和增加基金资源的计划草案**（第七条[c]项和第七条7[d]项）
25. 委员会向大会本届会议提交了关于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前6个月对基金资金的使用计划。与针对自2016至2017年期间提议和通过的计划以及此前通过的计划相比，该计划提出了新的方法。特别是，新计划提出了提高基金利用率的措施。继续将最大比例份额投入国际援助。该计划详见第[ITH/18/7.GA/8](https://ich.unesco.org/doc/src/ITH-18-7.GA-8-ZH.docx)号文件。
26. 在报告期间，基金收到了中国、韩国和荷兰政府共计597,483美元的额外自愿捐款，用于支持三项不同的专项项目。基金的子资金完全致力于加强秘书处人员能力，在报告期间亦收到120,286美元捐款。
27. 第[ITH/18/7.GA/INF.8](https://ich.unesco.org/doc/src/ITH-18-7.GA-INF.8-EN.docx)号文件在附件I中列出了报告期间的捐款清单，在附件II中列出了收入支出表。为了向捐款方说明实现《公约》目标的资金缺口，包括国家层面全球能力建设方案的资金缺口，秘书处确定了《公约》在2018年至2021年期间的两项主要供资优先事项。该等优先事项在2017年12月召开的第十二届会议上获得委员会批准（第[12.COM 6](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12.COM/6)号决定），在该优先事项框架内基金可随时接受自愿捐款，而无需明确批准。
28. **编制实施《公约》操作指南**（第七条[e]项）
29. 在报告期间，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实施《公约》操作指南中关于定期报告的修订。特别是，委员会建议逐步过渡到以地区为基础循环提交的国家报告。
30. **审议定期报告** （第七条[f]项）
31. [《公约》](https://ich.unesco.org/en/convention)第二十九条规定，缔约国应向委员会提交为实施《公约》所采取的立法、监管和其他措施报告，且第三十条规定，“委员会应在其开展的活动和[…]缔约国报告的基础上，向每届大会提交报告。”在报告期间，委员会审议了17份缔约国在国家层面实施《公约》的报告（2016年为[6](https://ich.unesco.org/en/9a-periodic-reporting-00857)份，2017年为[11](https://ich.unesco.org/en/8b-periodic-reporting-00921)份）和18份关于已列入急需保护名录的项目情况报告（2016年为[6](https://ich.unesco.org/en/9b-periodic-reporting-usl-00858)份，2017年为[12](https://ich.unesco.org/en/8c-periodic-reporting-usl-00922)份）。
32. 下列表格中包括了委员会有关定期报告的综述和汇总的工作文件，它们反映了委员会通过的第[11.COM 9.a](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11.COM/9.a)和第[11.COM 9.b](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11.COM/9.b)决定（针对2016年的报告）及第[12.COM 8.b](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12.COM/8.b)和第[12.COM 8.c](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12.COM/8.c)决定（针对2017年的报告）：

|  |  |
| --- | --- |
| 审议缔约国关于实施《公约》和列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项目现状的报告（2016 年周期） | **ITH/16/11.COM/9.a：**[英文](https://ich.unesco.org/doc/src/ITH-16-11.COM-9.a-EN.docx%22%20%5Ct%20%22_blank)/[法文](https://ich.unesco.org/doc/src/ITH-16-11.COM-9.a-FR.docx)*见提交的*[*6份报告*](https://ich.unesco.org/en/9a-periodic-reporting-00857) |
| 审议缔约国关于列入急需保护的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项目现状的报告（2016年周期） | **ITH/16/11.COM/9.b：**[英文](https://ich.unesco.org/doc/src/ITH-16-11.COM-9.b-EN.docx%22%20%5Ct%20%22_blank)/[法文](https://ich.unesco.org/doc/src/ITH-16-11.COM-9.b-FR.docx)*见提交的*[*6份报告*](https://ich.unesco.org/en/9b-periodic-reporting-usl-00858) |
| 审议缔约国关于实施《公约》和列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项目现状的报告（2017年周期） | **ITH/17/12.COM/8.b（Rev.文件 仅为英文）**英文/[法文](https://ich.unesco.org/doc/src/ITH-17-12.COM-8.b-FR.docx)*见提交的*[*11份报告*](https://ich.unesco.org/en/8b-periodic-reporting-00921) |
| 审议缔约国关于列入急需保护的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项目现状的报告（2017年周期） | **ITH/17/12.COM/8.c：**[英文](https://ich.unesco.org/doc/src/ITH-17-12.COM-8.c-EN.docx)/[法文](https://ich.unesco.org/doc/src/ITH-17-12.COM-8.c-FR.docx)*见提交的*[*12份报告*](https://ich.unesco.org/en/8c-periodic-reporting-usl-00922) |

1. 委员会仍然面临许多缔约国逾期提交报告的问题。例如，2017年周期应提交报告数为67份，但仍有44份报告尚未提交。
2. **列入《公约》各个名录，遴选优秀保护实践并批准国际援助**（第7条[g]项）
3. 在本报告期间，委员会审查了96个申报项目，共将77项列入《公约》各项名录：10 项列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67项列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在本报告期间，委员会还选出了7个优秀保护实践。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首次批准了一项国际援助申请，并将其与急需保护名录的申报共同审查，以支持实施金额为238,970美元的保护计划。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批准了总额为566,940美元的两项国际援助申请。此外，委员会在其第十二届会议上首次讨论并评估了将一个项目从急需保护名录中除名并将其转入代表作名录。
4. 2014年，大会批准对《操作指南》进行修订以设立单一“审查机构”（由六名非委员会缔约国专家代表和六个经认证的非政府组织）。此后，委员会在其第十一届和十二届会议都设立了审查机构，并在每个申报周期更新其中的三个席位。
5. 根据委员会在第[10.COM 15.c](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10.COM/15.c)号决定中提出的建议，大会于2016年6月批准了对《操作指南》的多项修正，将委员会主席团批准的国际援助申请从25,000美元增至100,000美元。相应地，委员会（针对超过100,000美元的请求）或主席团（针对未超过100,000美元的申请和紧急申请）在报告期间共批准了23个国际援助申请中的18个，总金额为1,783,506美元（亦见第[ITH/17/12.COM/8.a](https://ich.unesco.org/doc/src/ITH-17-12.COM-8.a-EN.docx)号文件，关于缔约国利用国际援助机制的报告）。在报告期间，共有13个国家收到基金的资金帮助。
6. 在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上，一些非委员会委员的缔约国表达了他们对于列入/遴选过程决策，特别是对于大量审查机构意见被逆转（71％ - 24项中的17项）的关切。针对该等关切，委员会设立了一个非正式临时工作组，以“评估审查机构和申报国之间的磋商和对话有关的事项，委员会关于申报、提案和请求的决策过程。”此外，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向委员会下届会议提出一项程序，其中包括评审申报材料的过渡步骤，从而允许各申报国对审查机构的初步建议向秘书提前作出回应”（第[11.COM 10](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11.COM/10)号决定）。在本报告期间，工作组召开了五次会议：与委员会委员国召开了三次会议，并召开了两次不限成员名额的会议。在其中一次会议上，临时工作组的委员会委员咨询了审查机构成员。有关会议结果和秘书处提案的详情概览可分别见相关文件 [ITH/17/12.COM/13](https://ich.unesco.org/doc/src/ITH-17-12.COM-13-EN.docx)和[ITH/17/12.COM/12](https://ich.unesco.org/doc/src/ITH-17-12.COM-12-EN.docx)。
7. 针对缔约国同样关切的问题，对于2018年周期，审查机构提出双重建议选项，以回应被认为缺乏少量技术信息的文件。这一新方法使委员会在其第十二届会议期间从申报国获得了缺失信息，从而将所有9项申报均列入名录。委员会决定在其第十二届会议上将审查机构审查的49项申报中的44项列入名录，仅推翻了审查机构关于3项申报的建议。
8. 考虑到审查机构的意见，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决定扩展非正式临时工作组的任务范围。要求该工作组研究一系列有关《公约》治理的问题。
9. 外聘审计员在提交给执行局第202届会议的[关于文化部门的报告](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25/002590/259007e.pdf)中，也表达了他对推翻审查机构关于申报、提案和申请建议的关切。报告建议，在该情况下的列入应向教科文组织执行局报告（第13号建议）。根据这项建议，本文件首次包含了该类有关信息。虽然本文件不会呈交执行局，但将被呈交至教科文组织大会。
1. . 关于输出和指标的详情，参见第[ITH/16/11.COM 2.BUR/1](https://ich.unesco.org/doc/src/ITH-16-11.COM_2.BUR-1_EN.docx)号文件。 [↑](#footnote-ref-1)